

正本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
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
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
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HSJC（验字）20260417001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
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
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
项目名称： 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表七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60401001)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理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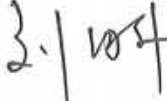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阳星权

报告编写人：蒋小娟 

审核：吴晓明 

签发：刘日升 

签发日期：2026.04.17

建设单位：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2 层整层，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主要产品名称	热熔胶、润版油、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0-25		
调试时间	2026-03-01~ 2026-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3-13~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紫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5.56%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5.56%

表一 (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 (2017) 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p> <p>(11) 中山市紫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 (角) 环建表 (2025) 0034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p> <p>(13)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	-------------------------------------------------------------------------------------------------------------------------------------------------------------------------------------------------------------------------------------------------------------------------------------------------------------------------------------------------------------------------------------------------------------------------------------------------------------------------------------------------------------------------------------------------------------------------------------------------------------------------------------------------------------------------------------------------------------------------------------------------------------------------------------------------------------------------------------------------------------------------------------------------------------------------------------------------------------------------------------------------------------------------------

表一 (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臭气浓度浓度≤6000无量纲、TVOC≤80mg/m³*)。注：“*”表示现阶段，国家和我省暂未出台TVOC监测方法标准，故未开展监测。</p> <p>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³(折算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折算浓度)、TVOC≤80mg/m³*)、臭气浓度浓度≤6000无量纲、二硫化碳≤6.1mg/m³)。注：“*”表示现阶段，国家和我省暂未出台TVOC监测方法标准，故未开展监测。</p> <p>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二硫化碳≤3.0mg/m³)。</p> <p>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注：“*”表示现阶段，国家和我省暂未出台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方法标准，故未开展监测。</p> <p>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	-----------------------------------------------------------------------------------------------------------------------------------------------------------------------------------------------------------------------------------------------------------------------------------------------------------------------------------------------------------------------------------------------------------------------------------------------------------------------------------------------------------------------------------------------------------------------------------------------------------------------------------------------------------------------------------------------------------------------------------------------------------------------------------------------------------------------------------------------------------------------------------------------------------------------------------------------------------------------------------------------------------------------------------------------------------------------------------------------------------------------------------------------------------------------------------------------------------------------------------------------------------------------------------------------------------------------------------------------------------------------------------------------------------------------------------------------------------------------------------------------------------------------------------------------------------------------------------------------------------

表二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原地址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99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及五楼；（项目所在地坐标为北纬 22°41'36.221"，东经 113°27'31.321"）；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油墨去粘剂、金油墨、印刷液、橡胶夹的生产、加工、销售，年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约 135t、油墨去粘剂约 214t、金油墨约 94t、印刷液约 1911t 和橡胶夹约 11t。二厂区：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北纬 22°42'52.061"，东经 113°27'48.922"）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 800 万件、聚合物多元醇 3000t、化镍 A 液 150t、化镍 B 液 150t、镍开缸剂 150t、镍添加剂 150t、活化剂 150t、锡开缸剂 150t、锡添加剂 150t、沉锌水 300t、铬光剂 300t、除油粉 300t，水性涂料 75t、水性油墨 900t、水性光油 375t。搬迁前审批见下表：

项目名称	批准编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角)环建表(2021)0026号	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99 号厂房一楼 A 区、二楼 A 区和五楼（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27'31.321"，北纬：北纬 22°41'36.221"），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油墨去粘剂、金油墨、印刷液、橡胶夹的生产、加工、销售，年生产、加工、销售热熔胶约 135t、油墨去粘剂约 214t、金油墨约 94t、印刷液约 1911t 和橡胶夹约 11t。	已自主验收 (2022 年 2 月 21 日)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电镀助剂、水性涂料、水性油墨、水性光油、聚合物多元醇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角)环建表(2022)0019号 (2022 年 6 月 9 日)	二厂区：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 113°27'48.922"，北纬 22°42'52.061"）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 800 万件、聚合物多元醇 3000t、化镍 A 液 150t、化镍 B 液 150t、镍开缸剂 150t、镍添加剂 150t、活化剂 150t、锡开缸剂 150t、锡添加剂 150t、沉锌水 300t、铬光剂 300t、除油粉 300t，水性涂料 75t、水性油墨 900t、水性光油 375t	中(角)环建表(2023)0013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已自主验收(2024 年 4 月 19 日)后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五金配件、电镀助剂、水性涂料、水性油墨、水性光油、聚合物多元醇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角)环建表(2022)0019号(2022 年 6 月 9 日)已撤销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二厂区)生产五金配件、电镀助剂、水性涂料、水性油墨、水性光油、热熔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角)环建表(2023)0013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厂区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 27'48.922"，北纬 22° 42'52.061")，用地面积 13000m ² ，建筑面积 29000 m ² ，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 100 万元。年产五金配件 330 万件、热熔胶 150 吨、电镀助剂(退镀剂 300 吨、化学镍浓缩剂 240 吨、化学镍还原剂 120 吨、化学镍稳定剂 120 吨、锡开缸剂 300 吨、锡添加剂 300 吨、沉锌水 300 吨、除油粉 75 吨)、水性光油 600 吨、水性油墨 750 吨、水性涂料 75 吨。	已自主验收 (2024 年 4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	一厂区证书编号：91442000MA54K11M8J001U(有效期 2025-05-30 至 2030-05-29)、 二厂区证书编号：91442000MA54K11M8J002Q(有效期 2024-03-15 至 2029-03-14)		

表二

现因生产发展需要,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2 层整层,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项目中心位置:北纬 22°40'19.808",东经 113°26'17.041")。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35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3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润版油、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的生产,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文号: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项目调试时间为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0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442000MA54K11M8J001U。有效期为:2026 年 01 月 30 日~2031 年 01 月 29 日。受建设单位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6 年 03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14 日对其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续)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2、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搬迁后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1幢, 共4层, 一层高约8米, 其余楼层每层5米, 楼高23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租用其中1层5至9卡, 2层整层, 3层整层和4层整层, 租用建筑面积约13438平方米。一层主要设有仓库等。建筑面积共2698m ² ; 二层主要设有办公室、印刷胶辊车间。建筑面积共3580m ² ; 三层主要设有润版液生产车间、专色油墨生产车间、水性光油水性油墨生产车间、润版液实验室、专色油墨实验室、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实验室、办公室。建筑面积共3580m ² ; 四层主要设有半成品仓。建筑面积共358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	由天然气管道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搅拌、研磨、挤出封装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和检测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粗磨、精磨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 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生产热熔胶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热熔胶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废水收集后交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印刷胶辊生产中冷却塔废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注意机械保养;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房, 交废纸回收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然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F 和 2F、3F、4F 内,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880m ² 。
	运输	场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 采用公路运输。

表二 (续)

表 2-3 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冷却废水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不外排	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TVOC*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逸散部分无组织排放	布袋+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车床、磨床、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废弃包装桶、实验室废样品	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表示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未监测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设备型号/尺寸	备注
1	车床	6台	6台	0	/	二楼(印刷胶辊生产设备)
	磨床	3台	3台	0	/	
	开炼机	1台	1台	0	/	
	冷却塔	1台	1台	0	高 2.3m,直径 1.4m	
	挤出缠绕机	2台	2台	0	/	
	钻床	1台	1台	0	/	
	硫化罐	1台	1台	0	长 6m 直径 2.5m (加热 140 摄氏度)	
2	搅拌罐	3台	3台	0	4t	三楼(水性光油生产设备) 搅拌机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罐	3台	3台	0	1.5t	
	搅拌机	6台	6台	0	/	
	搅拌罐	5台	5台	0	1.5t	三楼(水性油墨生产设备) 搅拌机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机	5台	5台	0	/	
	三辊机	5台	5台	0	0.03t	
	搅拌机	8台	8台	0	15kw×2、7.5kw、 1.1kw×4、2.2kw	三楼(专色油墨生产设备) 搅拌机配套搅拌缸进行使用,其中6个 备用搅拌缸备用(专色油墨产品不同颜色 搅拌缸)
	三辊机	5台	5台	0	0.15t	
	搅拌缸	14台	14台	0	0.3t×8、0.2t×6	
	展色机	3台	3台	0	实验室	三楼实验室
	搅拌缸	2台	2台	0	2t、0.5t	
	搅拌机	2台	2台	0	15kw	
	光泽仪	1台	1台	0	/	
	油墨脱色试验机	1台	1台	0	1	
	电子秤	2台	2台	0	/	
	搅拌机	1台	1台	0	/	
	凹印油墨打稿机	1台	1台	0	/	
分散机	1台	1台	0	/		
恒温恒湿箱	1台	1台	0	/		
烘箱	2台	2台	0	1		
数字旋转粘度计	1台	1台	0	/		
台式 pH 计	1台	1台	0	/		
标准光源灯箱	1台	1台	0	1		

表二 (续)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设备型号/尺寸	备注
2	色差仪	1 台	1 台	0	1	三楼实验室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	1 台	0	1	
	多功能烫金机	1 台	1 台	0	/	
	UV 光固化机	1 台	1 台	0	/	
	手动夹紧混油机	1 台	1 台	0	1	
3	搅拌机-搅拌罐 (电加热)	5 台	5 台	0	DFY(1.5t)	四楼(热熔胶 生产设备)搅 拌机-搅拌罐 以及储液罐配 套使用
	储液罐(热熔胶)	3 台	3 台	0	QCY	
	挤出机	3 台	3 台	0	/	
	切料机	2 台	2 台	0	/	
	冷却系统	3 台	3 台	0	DX-20WT	
	脱水机	2 台	2 台	0	Y123-S	
	低温试验箱	1 台	1 台	0	BCD-206D11N	四楼实验室
	数字旋转粘度计	2 台	2 台	0	SNB-2-J	
	沥青软化点实验仪	2 台	2 台	0	SYD-2806H	
	热电偶温度计	3 台	3 台	0	SD-WDJ-01	
	电子称	1 台	1 台	0	500g	
	恒温恒湿箱	1 台	1 台	0	BGD897	
	烘箱	1 台	1 台	0	XC102	
	高温恒温浴	2 台	2 台	0	SD-2001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	2 台	2 台	0	DK- II	

表二(续)

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待验收	备注
1	印刷胶辊	丁腈橡胶	80t	80t	0	--
		硫化促进剂	1t	1t	0	--
		水性胶粘剂	0.25t	0.25t	0	--
		旧印刷胶辊(铁芯)	96t(旧印刷胶辊16000支)	96t(旧印刷胶辊16000支)	0	--
		铁芯	2.94t	2.94t	0	--
2	润版液	甘油	51.8t	51.8t	0	--
		表面活性剂	9t	9t	0	--
		聚乙二醇	50t	50t	0	--
		消泡剂	0.2t	0.2t	0	--
		山梨糖醇	10.006t	10.006t	0	--
		水	80t	80t	0	--
3	专色油墨	油墨基黑	295.009t	295.009t	0	--
		调油墨	5t	5t	0	--
4	水性油墨	丙烯酸乳液	572t	572t	0	--
		固体树脂	200t	200t	0	--
		蜡乳液	180t	180t	0	--
		水性色浆	600.06t	600.06t	0	--
		分散助剂	15t	15t	0	--
		表面活性剂	30t	30t	0	--
		消泡剂	3t	3t	0	--
		水	400t	400t	0	--
5	水性光油	丙烯酸乳液	50t	50t	0	--
		蜡乳液	5t	5t	0	--
		表面活性剂	2t	2t	0	--
		消泡剂	0.5t	0.5t	0	--
		丙二醇	3.09t	3.09t	0	--
		水	90t	90t	0	--
6	热熔胶	石蜡	203.58t	203.58t	0	--
		松香树脂	800t	800t	0	--
		EVA树脂	1000t	1000t	0	--
		热熔胶包装膜	0.5t	0.5t	0	--
7	/	润滑油	0.2t	0.2t	0	--

表二(续)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润版液用水、水性油墨用水、水性光油用水、印刷胶辊生产冷却塔用水、热熔胶生产的冷却用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人均用水按 10 人/m³ a, 则新鲜用水量为 600t/a。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 吨/日(54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 排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 排入中心排河。

(2) 实验室数显恒温水浴锅、高温恒温浴: 本项目数显恒温水浴锅配备 2 台、高温恒温浴配备 1 台, 每台加入水量 20L 水对产品进行间接高温恒温实验, 年用水量为 0.06t/a。每日损耗量约占有效容积的 5%, 则年补水量为 0.9t/a。高温恒温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润版液用水: 项目润版液生产过程中需加水 80t/a。

(4) 水性油墨用水: 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需加水 400t/a。

(5) 水性光油用水: 项目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需加水 90t/a。

印刷胶辊生产冷却塔用水: 开炼过程中需要用水对开炼机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配备 1 个冷却水塔, 废水经冷却水塔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用水每天损耗量约占有效容积的 5%, 即 23.1t/a。

热熔胶生产的冷却用水: 项目热熔胶(颗粒)生产过程使用冷水机制冷后的冷水直接冷却, 项目每吨热熔胶(颗粒)产品需使用 1 吨的水进行浸泡冷却, 项目挤出机产出热熔胶 1000t/a, 则需冷却水 1000t/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则其循环量为 1000t/a, 由于项目为直接冷却, 每吨产品约有 10% 带入脱水机中进行离心脱水, 则约有 100t/a 冷却水进入脱水机, 项目脱水机上产生的离心废水通过脱水机上的管道回流到冷却水箱进行循环回用, 项目冷却和离心过程中蒸发损耗率为 5%, 则其补充水量为 5t/a, 项目为保证其循环性项目冷却、离心水每年更换一次, 项目设有 2 台冷却系统(脱水机无水箱, 仅有回流管道), 每台冷却系统配套一个冷却水箱, 则一个冷却水箱容量为 0.9m³, 两个为 1.8m³, 则其更换水量为 1.8t/a, 则项目冷却、离心水用量为 6.8t/a, 冷却、离心废水量 1.8t/a, 项目冷却、离心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项目热熔胶(块状)生产过程使用冷水机制冷后的冷水直接冷却, 项目每吨热熔胶(块状)产品需使用 1 吨的水进行浸泡冷却, 项目挤出封装产出热熔胶 1000t/a, 则需冷却水 1000t/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则其年循环量为 1000t/a, 有效容积 15t, 年补充水约 225t(补充水量按照实际容积的 5% 计), 项目为保证其循环性项目水箱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 年更换水量为 15t/a。项目冷却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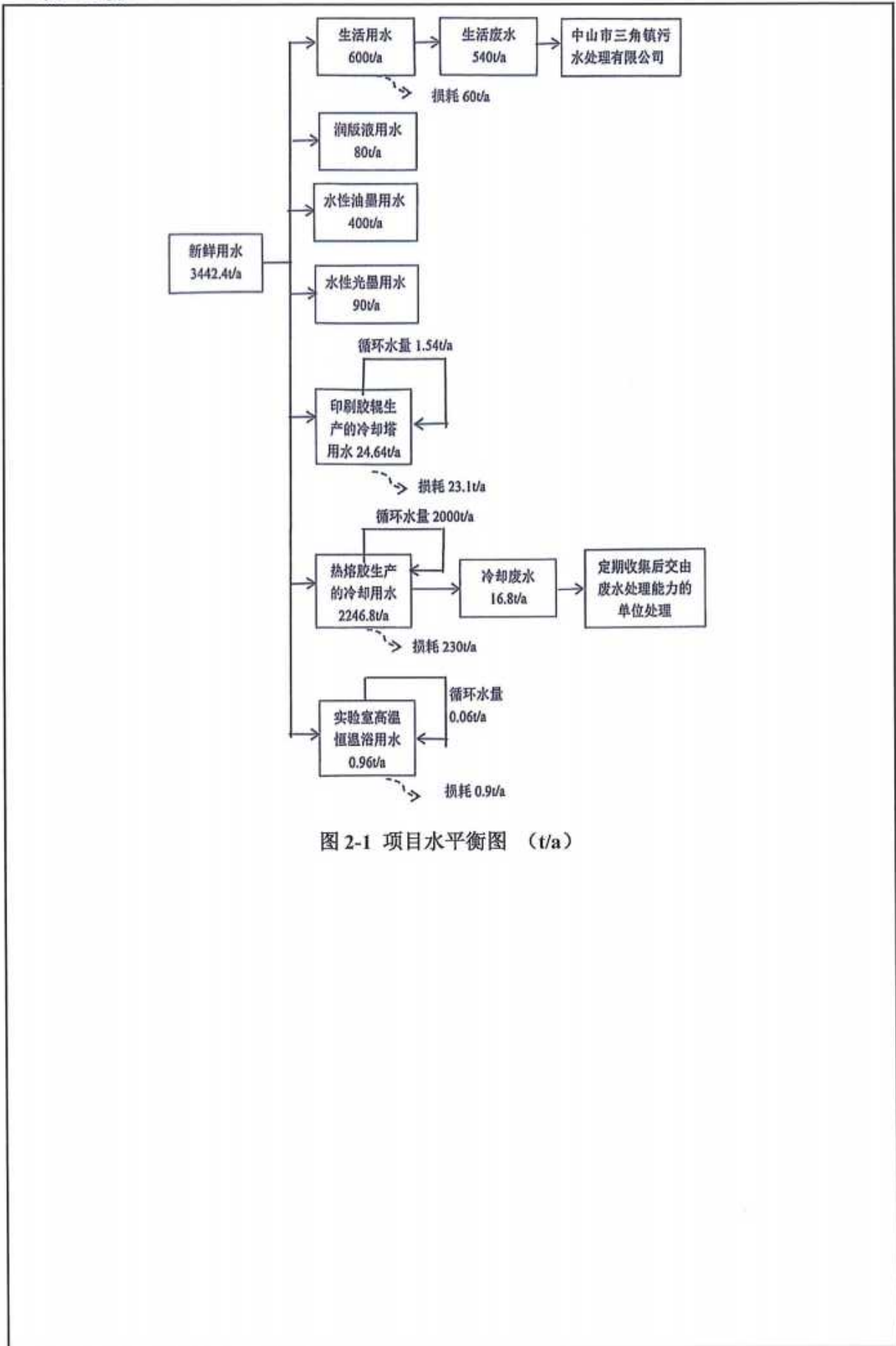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 (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1) 润版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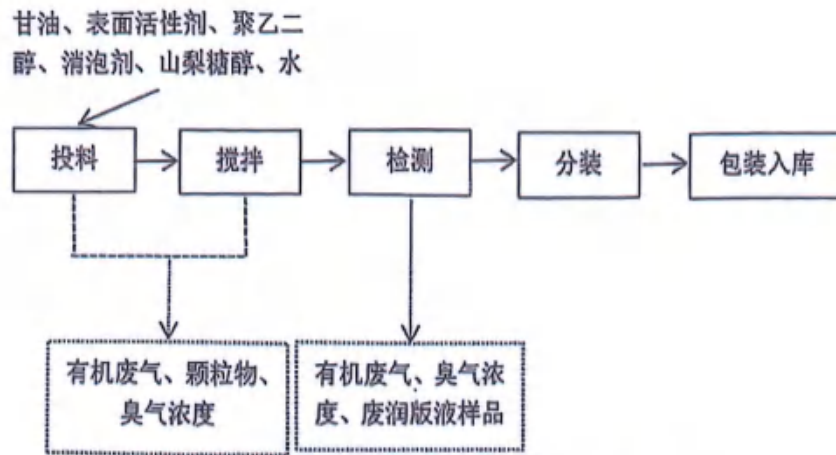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润版液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甘油、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消泡剂、山梨糖醇、水按照比例混合工投料过程中原辅料山梨糖醇为粉末状，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年工作 600 小时；

2、搅拌：投料后进行加盖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少量粉尘颗、臭气浓度，年工作 1200 小时；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

3、检测：将搅拌好的成品通过搅拌缸出料口抽样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烘箱、恒湿箱、UV 光固化机、数显恒温水浴箱锅等检测实验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检测的废润版液样品均按危废处理。年工作 300 小时；

4、分装：将搅拌好的产品通过搅拌缸出料口进行分装至包装桶内加盖密闭，常温压，无化学反应。年工作 2400 小时。

5、包装入库：将分装的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二 (续)

(2) 水性光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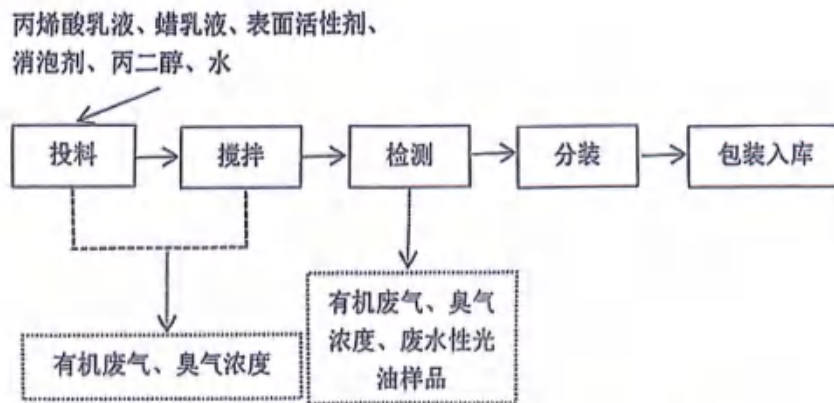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水性光油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丙烯酸乳液、蜡乳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丙二醇、水按照比例混合。本项目原辅料固体树脂为块状，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其余原辅料均为液态。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 600 小时；

2、搅拌：投料后进行加盖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 1200 小时；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

3、检测：将搅拌好的成品通过搅拌缸出料口抽样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烘箱、恒温恒湿箱、UV 光固化机、数显恒温水浴箱锅等检测实验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的水性光油样品均按危废处理。年工作 300 小时；

4、分装：将搅拌好的产品通过搅拌缸出料口进行分装至包装桶内加盖密闭，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年工作 2400 小时。

5、包装入库：将分装的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400 小时。

(3)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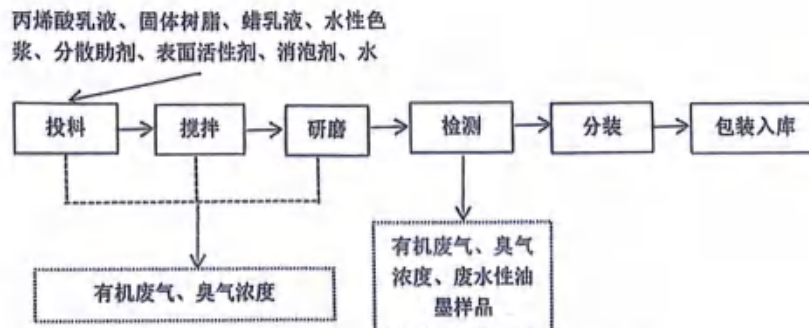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表二 (续)

1、投料：将丙烯酸乳液、固体树脂、蜡乳液、表面活性剂、消泡剂、丙二醇、水按照比例混合。本项目原辅料固体树脂为块状，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其余原辅料均为液态。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 600 小时；

2、搅拌、研磨：投料后进行加盖密闭搅拌密闭的管道运输至密闭的三辊机进行研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 1200 小时。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

3、检测：将搅拌好的成品通过三辊机出料口抽样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烘箱、恒温恒湿箱、UV 光固化机、数显恒温水浴箱锅等检测实验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的水性油墨液样品均按危废处理。年工作 300 小时；

4、分装：将搅拌研磨好的产品通过磨砂机出料口进行分装至包装桶内加盖密闭，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年工作 2400 小时。

5、包装入库：将分装的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400 小时。

(4) 专色油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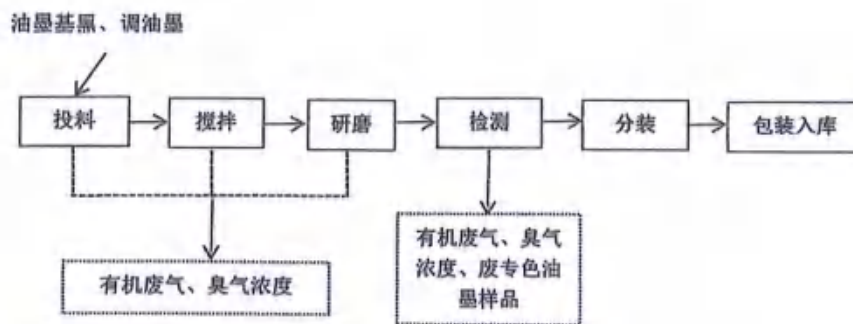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专色油墨工艺说明：

1、投料：将油墨基黑、调油墨按照比例混合。在投料过程中，属于人工投料，年工作 300 小时；

2、搅拌、研磨：投料后进行加盖密闭搅拌密闭的管道运输至密闭的三辊机进行研磨。年工作 1200 小时；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

3、检测：将搅拌研磨好的成品通过三辊机出料口抽样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烘箱、恒温恒湿箱、UV 光固化机、数显恒温水浴箱锅等检测实验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的专色油墨样品均按危废处理。年工作 300 小时；

4、分装：将搅拌研磨好的产品通过三辊机出料口进行分装至包装桶内加盖密闭，常温常压，无化学反应。年工作 2400 小时。

5、包装入库：将分装的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二 (续)

(5) 热熔胶(颗粒/块状)生产工艺流程:

热熔胶(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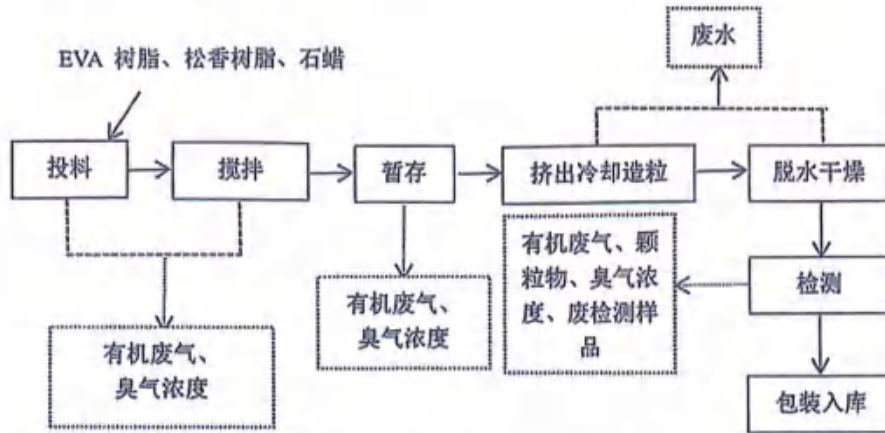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热熔胶(颗粒)工艺说明:

1、投料、搅拌、暂存: 将原辅料 EVA 树脂、松香树脂、石蜡按照比例称重后投入密闭的搅拌机中, 然后加热至 110℃(电加热)高温搅拌混合均匀, 使这些原辅料在加热搅拌器内熔融。将加热搅拌原辅料的通过密闭的管道送至密闭的储液罐暂存。本项目原辅 EVA 树脂、松香树脂、石蜡均为块状, 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年工作 15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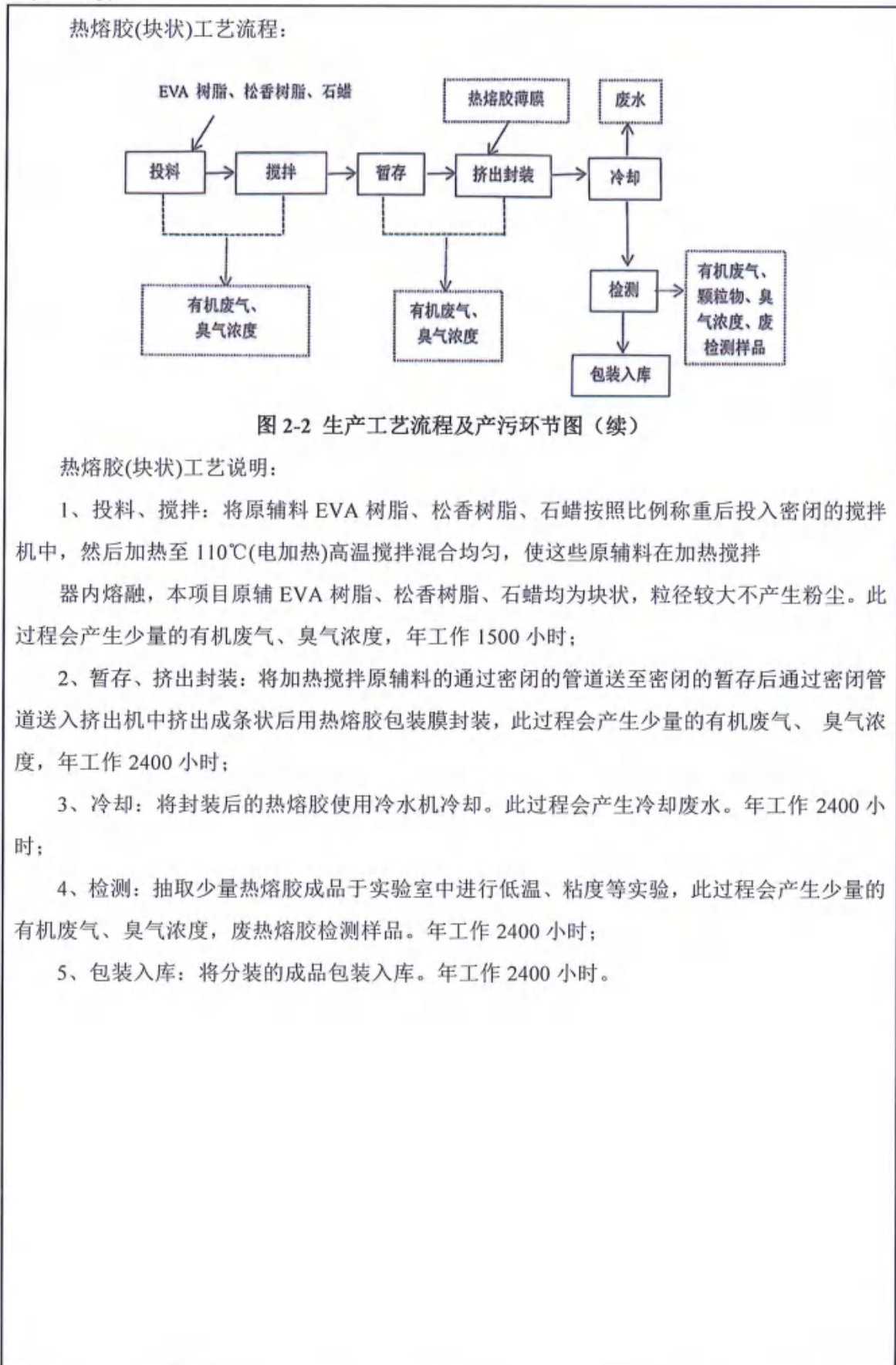
2、挤出冷却造粒: 将暂存的原辅料混合物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挤出机中挤出成条状形成半成品, 使用切粒机将半成品切粒。年工作 2400 小时;

3、脱水干燥: 将切粒后的热熔胶使用密闭冷水机将热熔胶冷却后, 颗粒状热熔胶使用脱水机进行离心脱水干燥后出料形成成品。项目脱水机上产生的离心废水通过脱水机上的管道回流到冷却水箱进行循环回用, 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年工作 2400 小时;

4、检测: 抽取少量热熔胶成品于实验室中进行低温、粘度等实验,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废热熔胶检测样品。年工作 2400 小时;

5、包装入库: 将分装的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二 (续)



表二 (续)

(6) 印刷胶辊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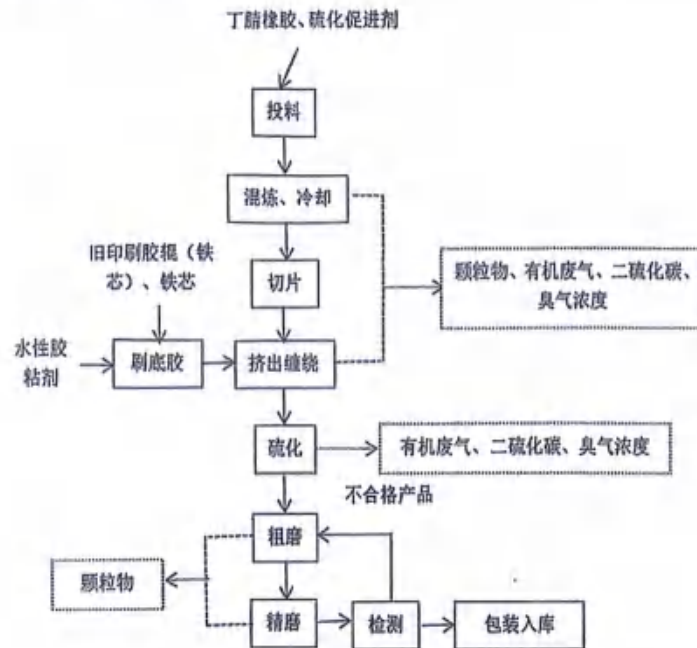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

翻新印刷胶辊/印刷胶辊工艺说明:

1、混炼、冷却: 将丁腈橡胶放入开炼机中, 加入硫化促进剂进行混合翻炼, 使促硫化促进剂在胶料中分布均匀。通过开炼机的钢辊对胶料进行加热, 使胶料软化, 然后压成厚度、宽度均匀的加硫橡胶片, 由于项目丁腈橡胶为块状胶片、硫化促进剂为液体,

投料过程有少许粉尘产生。工作温度约 70℃。开炼过程中需要用水对开炼机进行间接冷却开炼机均采用电加热, 间接冷却水不外排。该过程会产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 年工作 2400 小时;

2、切片: 已进行开炼的加硫橡胶片自然冷却后, 人工将大块的橡胶片通过刀片切成符合重量及尺寸要求的块状, 以便后续硫化工序加工使用。年工作 2400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3、刷底胶、挤出缠绕: 将人工切片好的橡胶片投入到挤出包胶机, 通过旋转螺杆的推挤作用, 将胶料挤成一定宽度、厚度的片状料, 然后缠绕在涂胶后架好的铁芯 (旧铁芯: 旧印刷胶辊翻新是将清洗干净的旧胶辊的铁芯进行回收利用, 旧铁芯上无旧胶, 无危废产生。) 上面。该工序温度控制在 65℃左右, 电能加热, 该过程会产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 年工作 2400 小时;

4、硫化: 将包胶好的胶辊放入硫化罐进行加压加热(100℃~200℃)硫化, 硫化后降压降温进行卸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二 (续)

5、粗磨、精磨：将硫化后的印刷胶辊放入车床、磨床等进行粗磨、精磨去除胶辊两侧多余胶层，并将边缘及表面修磨平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年工作 2400 小时。

6、检测：项目经人工检测的不合格品，需重新粗磨、精磨去除胶辊多余胶层，并将边缘及表面修磨平整。年工作 2400 小时；

7、包装入库：将检测的符合生产标准的印刷胶辊成品包装入库。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三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 吨/日(540 吨/年),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排入洪奇沥水道。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xrightarrow{\text{★排放口采样口}}$ 市政污水管网

印刷胶辊生产冷却塔用水: 冷却水塔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热熔胶生产的冷却用水: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室高温恒温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热熔胶生产过程中暂存工序废气。

本项目润版液、水性光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搅拌、检测工序废气; 润版液投料及搅拌初期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搅拌、研磨、检测工序废气; 热熔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搅拌、挤出封装工序废气; 以上项目投料及搅拌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伴随恶臭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非甲烷总烃同时表征)、臭气浓度。以上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xrightarrow{\text{◎处理前采样口}}$ 二级活性炭 $\xrightarrow{\text{◎排放口采样口}}$ 25m 排气筒

印刷胶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硫化碳、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臭气浓度。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 $\xrightarrow{\text{◎处理前采样口}}$ 布袋+二级活性炭 $\xrightarrow{\text{◎排放口采样口}}$ 28m 排气筒

本项目生产热熔胶过程中搅拌缸与搅拌机使原辅料在加热搅拌器内熔融。将加热搅拌原辅料的通过密闭的管道送至密闭的储液罐暂存。暂存的原辅料混合物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挤出机中挤出后, 定期将暂存罐打开检查, 由于暂存量罐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极少, 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三

3、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车床、磨床、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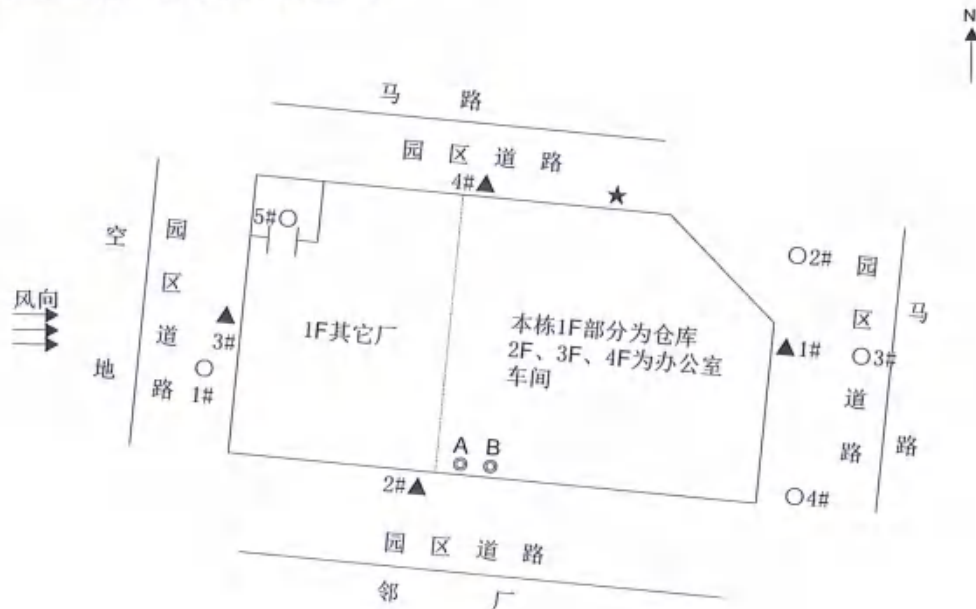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两级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⑥风机、冷却塔置于室外，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为进一步减少噪声源，项目对室外风机、冷却塔设置隔音罩，隔音罩形式为活动密闭性隔音罩。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3-1。



- 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2、“⊙A”表示DA001废气排放口；
 3、“⊙B”表示DA002废气排放口；
 4、“○”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5、“▲”表示噪声监测点；
 6、两天风向一致，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致。

表三(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4.5682t/a、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2628t/a、废布袋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19.4172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弃包装桶(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4t/a、废弃包装桶产生量为 11.4187t/a、实验室废样品产生量为 0.04t/a、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般固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表三 (续)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原辅材料、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源头上通过定期对废气收集系统配套风机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①化学品仓库:对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②危废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水储存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底部设置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仓库、废水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厂区门口设置挡板,事故情况下,化学品、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2)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 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泄漏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生产废水暂存区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为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涂刷或喷漆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进行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表三 (续)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主要结论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 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 切实做到“三同时”, 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 确保达标排放, 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做好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3) 合理布置设备, 对部分较强噪声源作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 如采取封闭、减震、消声或设置绿化隔音带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做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 加强厂区的绿化规划, 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 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5) 妥善处理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 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 传播环境科学知识, 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 进行污染预防,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三) 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 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 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 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 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 从环保角度来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 (续)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p>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整体搬迁后营运期产生冷却废水 16.8 吨/年、生活污水 540 吨/年(1.8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p>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p>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2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整体搬迁后营运期排放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生产热熔胶暂存罐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p> <p>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暂存量罐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p>

表四 (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2	<p>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生产热熔胶暂存罐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表四 (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3	<p>该项目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夜间不生产;</p> <p>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 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 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p> <p>③合理布局噪声源, 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大门采用隔声门, 窗户采用两级隔声玻璃, 日常生产关闭门窗, 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 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加强管理, 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p> <p>⑤对于运输噪声,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 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减少或杜绝鸣笛等;</p> <p>⑥风机、冷却塔置于室外,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 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源, 项目对室外风机、冷却塔设置隔音罩, 隔音罩形式为活动密闭性隔音罩。</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表四 (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4	<p>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废弃包装桶{硫化促进剂、水性胶粘剂、表面活性剂(润版液)、消泡剂、山梨糖醇、调油墨、蜡乳液(水性油墨)、消泡剂(水性油墨)、蜡乳液(水性光油)、消泡剂(水性光油)、破损不能回用的包装桶(甘油、聚乙二醇、丙烯酸乳液(水性油墨)、丙烯酸乳液(水性光油)、油墨基黑、水性色浆、分散助剂、表面活性剂(水性油墨)、表面活性剂(水性光油)、丙二醇}、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p> <p>(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2)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4.5682t/a、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为0.2628t/a，废布袋产生量为0.03t/a，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2)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19.4172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t/a、废弃包装桶(润滑油)产生量为0.004t/a、废弃包装桶产生量为11.4187t/a、实验室废样品产生量为0.04t/a、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5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952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047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3999吨/年。</p>	<p>已落实。</p> <p>挥发性有机物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453t/a。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总量要求。</p>
6	<p>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p>项目编制了《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88）</p>

表四(续)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7	<p>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p> <p>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1)0026号、中(角)环建表(2022)0019号、中(角)环建表(2023)0013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p>	<p>已落实。</p> <p>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已落实。</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项目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p> <p>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1)0026号、中(角)环建表(2022)0019号、中(角)环建表(2023)0013号当即撤销,且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生产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7 mg/m ³
	二硫化碳 (有组织)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3 mg/m ³
	二硫化碳 (无组织)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续)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无量纲)	绝对偏差(无量纲)	允许差(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6.03.13	4	1	pH 值	7.11	7.07	-0.04	±0.1	合格
2026.03.14	4	1	pH 值	7.24	7.21	-0.03	±0.1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2026.03.13	4	1	COD _{Cr}	280	274	1.1	≤10	合格
			氨氮	31.1	32.4	2.0	≤10	合格
2026.03.14	4	1	COD _{Cr}	294	286	1.4	≤10	合格
			氨氮	33.7	32.1	2.4	≤10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mg/L)	质控样标准值(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6.03.13	pH 值(无量纲)	7.38	7.36±0.05	2021133	合格
	COD _{Cr}	183	185±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6.9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7	5.10±0.40	Z10563	合格
2026.03.14	pH 值(无量纲)	7.33	7.36±0.05	2021133	合格
	COD _{Cr}	183	185±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4.2	56.8±4.4	Z120850	合格
	氨氮	5.17	5.10±0.40	Z10563	合格

表五 (续)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3.1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2	20	20.1	-0.5	±5	合格
		HSJC20/MH3300-01	20	19.7	1.5	±5	合格
2026.03.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SJC21/MH3300-02	20	20.2	-1.0	±5	合格
		HSJC20/MH3300-01	20	19.9	0.5	±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瞬时流量示值(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3.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20.0	20.3	-1.5	±5	合格
		HSJC19/ZR-3260-02	20.0	19.8	1.0	±5	合格
2026.03.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SJC19/ZR-3260-03	20.0	20.1	-0.5	±5	合格
		HSJC19/ZR-3260-02	20.0	19.7	1.5	±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6.03.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100	100.6	-0.6	±2	合格
		HSJC18/2030-04	100	100.3	-0.3	±2	合格
		HSJC17/2030-06	100	99.2	0.8	±2	合格
		HSJC15/2030-02	100	99.7	0.3	±2	合格
2026.03.1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HSJC17/2030-04	100	100.9	-0.9	±2	合格
		HSJC18/2030-04	100	100.4	-0.4	±2	合格
		HSJC17/2030-06	100	99.1	0.9	±2	合格
		HSJC15/2030-02	100	99.5	0.5	±2	合格

表五 (续)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 果(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是否 合格
2026.03.12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1	0.200	0.198	1.0	±5	合格
		HSJC17/2020-02	0.200	0.203	-1.5	±5	合格
		HSJC17/2020-04	0.200	0.201	-0.5	±5	合格
		HSJC19/2020-03	0.200	0.197	1.5	±5	合格
		HSJC19/2020-01	0.200	0.204	-2.0	±5	合格
		HSJC14/2020-01	0.200	0.198	1.0	±5	合格
2026.03.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C17/2020-01	0.200	0.197	1.5	±5	合格
		HSJC17/2020-02	0.200	0.201	-0.5	±5	合格
		HSJC17/2020-04	0.200	0.200	0.0	±5	合格
		HSJC19/2020-03	0.200	0.198	1.0	±5	合格
		HSJC19/2020-01	0.200	0.202	-1.0	±5	合格
		HSJC14/2020-01	0.200	0.196	2.0	±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采样头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采样头恒重 (g)	采样头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 合格
2026.03.13	17.22531	17.22536	0.00005	±0.5	合格
2026.03.14	17.29787	17.29788	0.00001	±0.5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 合格
2026.03.13	0.31147	0.31149	0.00002	±0.5	合格
2026.03.14	0.32534	0.32537	0.00003	±0.5	合格

表 5-5 气相色谱仪质控措施一览表

分析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气体 浓度(mg/m ³)	实验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	是否 合格
2026.03.14	气相 色谱仪 GC-2060	HSJC16/ GC-2060-01	甲烷	5.41	5.04	-6.8	±10	合格
2026.03.15				5.41	4.91	-9.2	±10	合格

表五(续)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6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6.03.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6.0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4 次	--
润版液、水性 光油、水性油 墨、专色油墨、 热熔胶生产工 序废气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 性油墨、专色油墨、热 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 理前设 1 个点、排放口 设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TVO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3 次；臭气浓 度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表示 现阶段，国 家和我省 暂未出台 TVOC 监测 方法标准， 故未开展 监测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 气处理前设 1 个点、排 放口设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TVO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3 次；二氧化 硫、臭气浓度每天分 时段监测 4 次	“*”表示 现阶段，国 家和我省 暂未出台 TVOC 监测 方法标准， 故未开展 监测
厂界无 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3 次；二氧化 硫、臭气浓度每天分 时段监测 4 次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 时段监测 3 次	“*”表示 现阶段，国 家和我省 暂未出台 非甲烷总 烃便携式 监测方法 标准，故未 开展监测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13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15.1	65	100.8	--	--
		第二次	晴	18.8	61	100.7	--	--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	--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	--
		第二次	晴	15.4	64	100.8	--	--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	--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	--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	--
		第二次	晴	18.8	61	100.7	--	--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	--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2.6	西风
		第二次	晴	18.8	61	100.7	2.2	西风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3.4	西风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1.9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2.6	西风
		第二次	晴	18.8	61	100.7	2.2	西风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3.4	西风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1.9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2.6	西风
		第二次	晴	18.8	61	100.7	2.2	西风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3.4	西风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1.9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2.6	西风
		第二次	晴	18.8	61	100.7	2.2	西风
		第三次	晴	23.9	57	100.5	3.4	西风
		第四次	晴	23.4	54	100.4	1.9	西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15.4	64	100.8	2.6	西风	
	第二次	晴	23.9	57	100.5	3.4	西风	
	第三次	晴	23.4	54	100.4	1.9	西风	
噪声	昼间	晴	23.4	54	100.4	1.9	西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14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15.9	62	101.0	--	--
		第二次	晴	19.3	58	100.8	--	--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	--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	--
		第二次	晴	16.1	61	101.0	--	--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	--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	--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	--
		第二次	晴	19.3	58	100.8	--	--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	--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2.4	西风
		第二次	晴	19.3	58	100.8	2.9	西风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2.0	西风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3.6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2.4	西风
		第二次	晴	19.3	58	100.8	2.9	西风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2.0	西风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3.6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2.4	西风
		第二次	晴	19.3	58	100.8	2.9	西风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2.0	西风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3.6	西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2.4	西风
		第二次	晴	19.3	58	100.8	2.9	西风
		第三次	晴	24.7	53	100.6	2.0	西风
		第四次	晴	24.1	51	100.5	3.6	西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晴	16.1	61	101.0	2.4	西风	
	第二次	晴	24.7	53	100.6	2.0	西风	
	第三次	晴	24.1	51	100.5	3.6	西风	
噪声	昼间	晴	24.1	51	100.5	3.6	西风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日产量	2026.03.13		2026.03.14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热熔胶	2000 吨	2000 吨	6.67 吨	5.48 吨	82.2%	5.57 吨	83.5%	--
润版油	200 吨	200 吨	0.67 吨	0.56 吨	83.6%	0.57 吨	85.1%	--
专色油墨	300 吨	300 吨	1.00 吨	0.849 吨	84.9%	0.867 吨	86.7%	--
水性光油	3000 吨	3000 吨	10.0 吨	8.42 吨	84.2%	8.50 吨	85.0%	--
水性油墨	2000 吨	2000 吨	6.67 吨	5.68 吨	85.2%	5.80 吨	87.0%	--
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	16000 支	53.3 支	46.2 支	86.7%	44.4 支	83.3%	--
印刷胶辊	4000 支	4000 支	13.3 支	10.9 支	82.0%	11.3 支	85.0%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03.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18.9℃) *	7.3 (19.7℃) *	7.4 (20.4℃) *	7.2 (20.9℃) *	7.1~7.4	6-9	达标
		SS	48	45	50	52	49	400	达标
		COD _{Cr}	277	268	284	293	280	500	达标
		BOD ₅	152	144	159	162	154	300	达标
		氨氮	31.8	30.2	32.5	33.4	32.0	--	--
2026.03.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19.5℃) *	7.0 (21.1℃) *	7.1 (21.7℃) *	7.3 (22.4℃) *	7.0~7.3	6-9	达标
		SS	51	46	43	53	48	400	达标
		COD _{Cr}	290	272	263	298	281	500	达标
		BOD ₅	160	148	141	165	154	300	达标
		氨氮	32.9	31.7	30.2	33.8	32.2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4~7-8)

表 7-4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3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	2.9	3.2	2.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40	6.21	6.72	6.1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006	31266	31504	30925	--	--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2.0	2.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 ⁻²	7.1×10 ⁻²	6.5×10 ⁻²	6.5×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48	1.40	6.11	7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²	4.8×10 ⁻²	4.5×10 ⁻²	4.5×10 ⁻²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1399	32178	32363	31980	--	--	--

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4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4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	2.1	3.1	2.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73	6.85	5.96	6.1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2765	33279	31980	32675	--	--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2.2	1.8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6.1×10 ⁻²	7.2×10 ⁻²	6.1×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46	1.48	1.43	7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0 ⁻²	4.9×10 ⁻²	4.8×10 ⁻²	4.7×10 ⁻²		--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3700	33883	32604	33396	--	--	--	
	注: 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4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3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977	97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006	31266	31504	30528	30826	--	--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172	173	199	--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1399	32178	32363	31641	31895	--	--	--
2026.03.14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851	97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2765	33279	31980	31511	32384	--	--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99	151	199	--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3700	33883	32604	32914	33275	--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5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布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03.13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2	5.3	4.5	4.7	--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67	0.64	0.72	0.6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75	10800	10366	10447	--	--	--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3	0.15	0.15	77.2	--	--
			折算浓度 (mg/m ³)	8.83	7.06	7.89	7.9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4×10 ⁻³	1.6×10 ⁻³	1.6×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518	11003	10654	10725	--	--	--

注: 1、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3、根据企业提供, 监测当天印刷胶辊生产工序通过的胶量为 0.81t/d, 每天工作 8h;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5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布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3.14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9	4.8	4.6	4.4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65	0.70	0.68	0.68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48	9654	9320	9641	--	--	--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4	0.12	0.14	78.6	--	--
			折算浓度 (mg/m ³)	8.15	6.87	5.74	6.9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4×10 ⁻³	1.2×10 ⁻³	1.4×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28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319	9930	9690	9980	--	--	--

注: 1、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
3、根据企业提供, 监测当天印刷胶辊生产工序通过的胶量为 0.81t/d, 每天工作 8h;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续)

表 7-5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 布袋+二级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 最大值	处理 效率 (%)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03.13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78	416	478	--	--	--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175	10800	10366	10421	10440	--	--	--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131	112	131	--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6.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8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518	11003	10654	10811	10747	--	--	--
		2026. 03.14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处理前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416	478	478	--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948	9654	9320	9938	9715	--	--	--
印刷胶辊生产 工序废气 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97	112	131	131	--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6.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8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319	9930	9690	10294	10058	--	--	--	

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6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印刷胶辊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监测	监测结果											
	2026.03.13						2026.03.14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0.178	0.184	0.182	0.46	0.43	0.40	0.180	0.176	0.178	0.46	0.48	0.4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1	0.258	0.255	0.68	0.64	0.60	0.254	0.248	0.249	0.58	0.63	0.56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2	0.238	0.237	0.52	0.54	0.50	0.235	0.226	0.230	0.52	0.55	0.50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0.244	0.252	0.250	0.54	0.58	0.56	0.247	0.239	0.241	0.65	0.61	0.59
标准值	1.0	1.0	1.0	4.0	4.0	4.0	1.0	1.0	1.0	4.0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6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印刷胶辊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13				2026.03.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准值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表 7-7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13				2026.03.14			
	二硫化碳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6.03.13			2026.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外 1m 处监控点 5#	1.21	1.44	1.11	1.27	1.31	1.24
标准值	6	6	6	6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3、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6.03.13	60	65	达标
		2026.03.14	61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26.03.13	62	65	达标
		2026.03.14	63	65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26.03.13	59	65	达标
		2026.03.14	58	65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26.03.13	63	65	达标
		2026.03.14	63	65	达标

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印刷胶辊生产冷却塔用水: 冷却水塔降温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热熔胶生产的冷却废水: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室高温恒温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 收集后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废弃包装桶、验室废样品;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八 (续)

5、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

根据环评可得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则:

1、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总排放量= $32328\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 = 7758.72 \text{万 m}^3/\text{a}$;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1.42\text{mg}/\text{m}^3 \times 7758.72 \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 \text{万 mg}/\text{t} = 0.1102\text{t}/\text{a}$ 。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处理前收集量= $318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 = 7632 \text{万 m}^3/\text{a}$;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处理前产生量= $6.14\text{mg}/\text{m}^3 \times 7632 \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text{万 mg}/\text{t} = 0.468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0.4686\text{t}/\text{a} \div 0.30 \times (1-0.30) = 1.0934\text{t}/\text{a}$ 。

2、印刷胶辊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10352\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 = 2484.48 \text{万 m}^3/\text{a}$;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0.14\text{mg}/\text{m}^3 \times 2484.48 \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 \text{万 mg}/\text{t} = 0.00348\text{t}/\text{a}$ 。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处理前收集量= $10044\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000/\text{万} = 2410.56 \text{万 m}^3/\text{a}$;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处理前产生量= $0.68\text{mg}/\text{m}^3 \times 2410.56 \text{万 m}^3/\text{a} \div 100000/\text{万 mg}/\text{t} = 0.01639\text{t}/\text{a}$;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 $0.01639\text{t}/\text{a} \div 0.30 \times (1-0.30) = 0.03824\text{t}/\tex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1102\text{t}/\text{a} + 1.0934 + 0.00348\text{t}/\text{a} + 0.03824\text{t}/\text{a} = 1.2453\text{t}/\text{a}$ 。

关于《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 1.3999 吨/年。本次监测结果符合总量要求。

表八(续)

6、应急预案

项目编制了《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88）。

7、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8、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蒋小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阳星权

项目名称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2000-16-01-612256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实际生产能力	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环评单位	中山市紫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4K11M8J001U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2.2%~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5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生态(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400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3 月 13 日~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1.2453	1.3999	--	1.2453	1.3999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4、“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 (上岗) 088 号

姓 名: 乐志成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乐志成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8 月 09 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李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 (上岗) 088 号

姓 名: 魏新龙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 位: 采样员

魏新龙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入职于我公司, 在试用期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2024 年 09 月 28 日), 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 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李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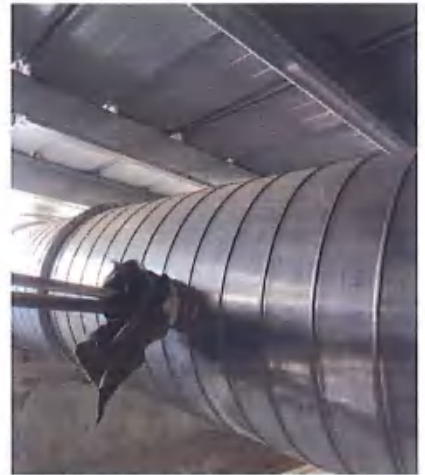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
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处理前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
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排放口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前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附件 2 采样照片 (续)



无组织废气 5#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2509-442000-16-01-612256):

报来的《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2000吨、润版油200吨、专色油墨300吨、水性光油3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旧印刷胶辊翻新16000支、印刷胶辊4000支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现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99号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及五楼;二厂区: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9号第一栋厂房1层5至9卡,2层整层,3层整层和4层整层”,整体搬迁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17.041",北纬22° 40' 19.80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一厂区原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油墨去粘剂、金油墨、印刷液、橡胶夹的生产，年产热熔胶约135吨、油墨去粘剂约214吨、金油墨约94吨、印刷液约1911吨和橡胶夹约11吨；二厂区原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热熔胶、电镀助剂、水性光油、水性油墨、水性涂料的生产，年产五金配件330万件、热熔胶150吨、电镀助剂（退镀剂300吨、化学镍浓缩剂240吨、化学镍还原剂120吨、化学镍稳定剂120吨、锡开缸剂300吨、锡添加剂300吨、沉锌水300吨、除油粉75吨）、水性光油600吨、水性油墨750吨、水性涂料75吨。你司整体搬迁后用地面积3580平方米，建筑面积13438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润版油、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的生产，年产热熔胶2000吨、润版油200吨、专色油墨300吨、水性光油3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印刷胶辊翻新16000支、印刷胶辊4000支。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



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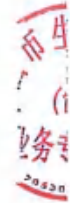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产生冷却废水16.8吨/年、生活污水540吨/年（1.8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排放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生产热熔胶暂存罐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涂



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热熔胶暂存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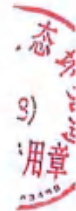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废弃包装桶{硫化促进剂、水性胶粘剂、表面活性剂(润版液)、消泡剂、山梨糖醇、调油墨、蜡乳液(水性油墨)、消泡剂(水性油墨)、蜡乳液(水性光油)、消泡剂(水性光油)、破损不能回用的包装桶(甘油、聚乙二醇、丙烯酸乳液(水性油墨)、丙烯酸乳液(水性光油)、油墨基黑、水性色浆、分散助剂、表面活性剂(水性油墨)、表面活性剂(水性光油)、丙二醇)}、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作为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952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047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3999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1）0026号、中（角）环建表（2022）0019号、中（角）环建表（2023）0013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广东晟锦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2000MA54K11M8J001U

单位名称: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栋1楼C区
法定代表人: 罗理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9号第一栋厂房1层5至9卡, 2层整层, 3层整层和4层整层
行业类别: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K11M8J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1月30日至2031年0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60324039]号

甲方：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 3 楼 302 室、4 楼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 (吨/年)
1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2
2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4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3
4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1.72
5	HW49	实验室废样品	桶装	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4】月【23】日起至【2027】年【04】月【22】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洒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3-24



用章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吴国伟

联系方式：13824706992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60324039]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09-08	废润滑油	桶装	润滑油	0.2	¥4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润滑油	0.04	¥1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3	¥45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润滑油	1.72	¥30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样品	桶装	试剂	0.04	¥10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5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8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9000 元。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6.3.24

附件 7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我司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1 日



附件8 竣工日期、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动态', and '联系我们'.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tree and the text '高东绿色时尚 走向绿色文明'.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广东高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粉2000吨、调浆站200吨、专色油墨300吨、水性光油1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印刷油墨16000支、印刷胶辊4000支制造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and '广东高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超细粉2000吨、调浆站200吨、专色油墨300吨、水性光油1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印刷油墨16000支、印刷胶辊4000支制造项目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The page also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footer with social media icons.

附件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晟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K11M8J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45958 纬度: 22.694770
法定代表人	罗理恒	手机号码	[REDACTED]	
应急联系人	吴国伟	手机号码		
生产工艺简述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 投料-搅拌-研磨-检测-分装-包装入库; 热熔胶(颗粒): 投料-搅拌-暂存-挤出冷却造粒-脱水干燥-检测-包装入库; 热熔胶(块状): 投料-搅拌-暂存-挤出封装-冷却-检测-包装入库; 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铁芯): 刷底胶, 投料-混炼冷却-切条-挤出缠绕-硫化-粗磨-精磨-检测-包装入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印刷胶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罗理恒	备案时间	2026-04-14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4 月 1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588		

附件10 环境管理制度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有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

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 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 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 必须同时列入计划, 切实予以保证,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 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 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 并参加验收, 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组织内部环境监测, 掌握原始记录,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 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1.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附件 11 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2026 年 01 月

设计单位: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 该项目主要从事热熔胶、润版液、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的生产, 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液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印刷胶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主要为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亟需处理。

上述废气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公司高度重视保护环境以及节能降耗, 本着造福子孙后代、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思想, 拟对上述废气进行有效处理, 为周围环境提供强而有效的保护。

广东展翰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废气处理工程进行设计。

二、设计依据和标准规范:

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设计排放标准：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投料、搅拌、研磨检测、挤出封装。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6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80	/	
		颗粒物		2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粗磨、精磨工序废气	DA002	TVOC	28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颗粒物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量			
		二氧化硫		/	6.1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非甲烷总烃		1.0	/
		二氧化硫		3.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第 4.2.7 项规定: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排气筒 (DA002) 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25m 高,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28m, 符合标准规定。					

五: 工艺选择

- 1、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TVOC、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现根据贵司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

①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投料、搅拌、挤出封装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和检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设备简介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性技术。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滤器中主要过滤介质为活性炭，活性炭是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很小的炭粒，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这种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比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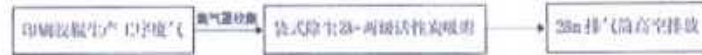
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碰到活性炭表面时被吸附,从而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是一种被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的传统工艺,例如苯、醇、酮、醚、烷、醛、酚等挥发性气体,广泛用于化工、机械、印刷、橡胶、家具、机电、船舶、汽车、石油等行业。

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布袋除尘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滤布,这时起捕尘作用的主要是纤维,清洁滤布由于孔隙率很大,故除尘率不高;其后,当捕集的粉尘量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表面上形成一层粉尘层,在这一阶段中,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这时粉尘层起着比滤布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使除尘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布袋除尘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且布袋设备投资额低,操作性强。

3、工艺流程





其废气处理操作具体如下:

- 1、投料、搅拌、挤出封装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和检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29000m³/h;
- 2、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9000m³/h;
- 3、处理后的废气最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行高空排放。
- 4、为了便于检测,在高排管处设置检测平台。



附件 12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60331002-N

甲方: 广东晟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 3 楼 302 室、4 楼

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 即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6.8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 地上桶/地上池/口埋池/口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2 个;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4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冷却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 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 乙方将拒绝接收, 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淀时需清理沉淀, 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 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五、乙方责任:

-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

一、收费标准:

-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3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2 次/年。
-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30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 3. 收运废水种类: 冷却废水。
-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000 元于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户名: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4 3225 0104 0006 411

合同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26.com



附件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车床、磨床、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位于楼顶,冷却系统位于厂区一楼外,其余设备均在室内。车间噪声值约为 60~80dB(A)。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 5~8dB(A)(本项目取 5dB(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本项目拟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两级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隔声量为 29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经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日班噪声污染源至厂界噪声值约为 36~56dB(A),其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⑥风机、冷却塔置于室外,设备噪声源强为 80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减震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



以7B(A)计。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源，项目对室外风机、冷却塔设置隔音罩，隔音罩形式为活动密闭性隔音罩，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6，活动密闭性隔音罩隔声量为15~30dB(A)，此以20dB(A)计。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降噪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附件 1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我 广东晟维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9号第一栋厂房1层5至9卡, 2层整层, 3层整层和4层整层，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日产量	2026.03.13		2026.03.14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热熔胶	2000吨	2000吨	6.67吨	5.48吨	82.2%	5.57吨	83.5%	--
润版油	200吨	200吨	0.67吨	0.56吨	83.6%	0.57吨	85.1%	--
专色油墨	300吨	300吨	1.00吨	0.849吨	84.9%	0.867吨	86.7%	--
水性光油	3000吨	3000吨	10.0吨	8.42吨	84.2%	8.50吨	85.0%	--
水性油墨	2000吨	2000吨	6.67吨	5.68吨	85.2%	5.80吨	87.0%	--
印刷胶辊翻新	16000支	16000支	53.3支	46.2支	86.7%	44.4支	83.3%	--
印刷胶辊	4000支	4000支	13.3支	10.9支	82.0%	11.3支	85.0%	--

单位盖章：广东晟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4日

附件 15 情况说明

《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验收说明

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 2 层整层, 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中心位置经纬度: 东经 113° 26' 17.041", 北纬 22° 40' 19.808"), 用地面积约 3580 m², 建筑面积约 13438 m²,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56%。主要从事热熔胶、润版油、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的生产, 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印刷胶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关于《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 (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

以下是整体验收情况表: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整体验收年产量
1	热熔胶	2000 吨	2000 吨
2	润版油	200 吨	200 吨
3	专色油墨	300 吨	300 吨
4	水性光油	3000 吨	3000 吨
5	水性油墨	2000 吨	2000 吨

6	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	16000 支
7	印刷胶辊	4000 支	4000 支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	环评审批年用量	整体验收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印刷胶辊	丁腈橡胶	80t	80t	2t	固(块状)	25KG/箱	否	/
		硫化促进剂	1t	1t	0.5t	液	25KG/桶	否	/
		水性胶粘剂	0.25t	0.25t	0.05t	液	3.5KG/桶	否	/
		旧印刷胶辊(铁芯)	96t(旧印刷胶辊16000支)	96t(旧印刷胶辊16000支)	10t	固	/	否	/
		铁芯	24t(4000支)	24t(4000支)	5t	固	/	否	/
2	润版液	甘油	51.8t	51.8t	2t	液	1000KG/桶	否	/
		表面活性剂	9t	9t	0.5t	液	25KG/桶	否	/
		聚乙二醇	50t	50t	2t	液	1000KG/桶	否	/
		消泡剂	0.2t	0.2t	0.1t	液	25KG/桶	否	/
		山梨糖醇	10.006t	10.006t	0.2t	固(粉末)	25KG/桶	否	/
		水	80t	80t	/	液	/	否	/
3	专色油墨	油墨基墨	295.009t	295.009t	2t	液	200KG/桶	是(矿物油)	2500
								是(异辛酸钴中钴)	0.25
								是(异辛酸锡中锡)	0.25
	调油墨	5t	5t	1t	液	15KG/桶	是	2500	
4	水性油墨	丙烯酸乳液	572t	572t	20t	液	1000KG/桶	否	/
		固体树脂	200t	200t	10t	固(块状)	25kg/袋	否	/
		蜡乳液	180t	180t	5t	液	50KG/桶	否	/
		水性色浆	600.06t	600.06t	10t	液	200KG/桶	否	/
		分散助剂	15t	15t	2t	液	200KG/桶	否	/
		表面活性剂	30t	30t	2t	液	200KG/桶	否	/
		消泡剂	3t	3t	0.5t	液	25KG/桶	是(八甲基)	5

								环四硅氧烷)	
		水	400t	400t	/	液	/	否	/
5	水性光油	丙烯酸乳液	2464t	2464t	50t	液	1000KG/桶	否	/
		蜡乳液	400t	400t	5t	液	50KG/桶	否	/
		表面活性剂	40t	40t	2t	液	200KG/桶	否	/
		消泡剂	3t	3t	0.5t	液	25KG/桶	是是(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5
		丙二醇	3.09t	3.09t	3t	液	200KG/桶	否	/
		水	90t	90t	/	液	/	否	/
6	热熔胶	石蜡	203.58t	203.58t	2t	固(块状)	25KG/袋	否	/
		松香树脂	800t	800t	10t	固(块状)	25KG/袋	否	/
		EVA树脂	1000t	1000t	5t	固(块状)	25KG/袋	否	/
		热熔胶包装膜	0.5t	0.5t	0.1t	固(块状)	25KG/袋	否	/
7	/	润滑油	0.2t	0.2t	0.2t	液	25KG/桶	是	2500

整体验收现场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整体验收数量/台	能耗情况	备注
1	车床	/	6	6	电能	二楼(印刷胶辊生产设备)
	磨床	/	3	3	电能	
	开炼机	/	1	1	电能	
	冷却塔	高2.3m,直径1.4m	1	1	电能	
	挤出缠绕机	/	2	2	电能	
	粘床	/	1	1	电能	
	硫化罐	长6m直径2.5m(加热140摄氏度)	1	1	电能	
2	搅拌机	4t	3	3	电能	三楼(水性光油生产设备)搅拌机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罐	1.5t	3	3	电能	
	搅拌机	/	6	6	电能	
	搅拌罐	1.5t	5	5	电能	三楼(水性油墨生产设备)搅拌机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机	/	5	5	电能	



	三辊机	0.03t	5	5	电能	
	搅拌机	15kw×2、 7.5kw、 1.1kw×4、 2.2kw	8	8	电能	三楼（专色油墨生产设备）搅拌机配套搅拌缸进行使用，其中6个备用搅拌缸备用（专色油墨产品不同颜色搅拌缸）
	三辊机	0.15t	5	5	电能	
	搅拌缸	0.3t×8、 0.2t×6	14	14	电能	
	展色机	实验室	3	3	电能	
	搅拌缸	2t、0.5t	2	2	电能	
	搅拌机	15kw	2	2	电能	
	光泽仪	/	1	1	电能	三楼实验室
	油墨脱色试验机	/	1	1	电能	
	电子秤	/	2	2	电能	
	搅拌机	/	1	1	电能	
	凹印油墨打稿机	/	1	1	电能	
	分散机	/	1	1	电能	
	恒温恒湿箱	/	1	1	电能	
	烘箱	/	2	2	电能	
	数字旋转粘度计	/	1	1	电能	
	台式 pH 计	/	1	1	电能	
	标准光源灯箱	/	1	1	电能	
	色差仪	/	1	1	电能	
	数量恒温水浴锅	/	1	1	电能	
	多功能烫金机	/	1	1	电能	
	UV 光固化机	/	1	1	电能	
	手动夹絮混油机	/	1	1	电能	
3	搅拌机-搅拌罐（电加热）	DFY (1.5t)	5	5	电能	
	储液罐（热熔胶）	QCY	3	3	电能	
	挤出机	/	3	3	电能	
	切粒机	/	2	2	电能	
	冷却系统	DX-20WT	3	3	电能	
	脱水机	Y123-S	2	2	电能	
	低温试验箱	BCD-206D1 1N	1	1	电能	四楼实验室
数字旋转粘度	SNB-2-J	2	2	电能		

计					
沥青软化点实验仪	SYD-2806H	2	2	电能	
热电偶温度计	SD-WDJ-01	3	3	电能	
电子称	500g	1	1	电能	
恒温恒湿箱	BGO897	1	1	电能	
烘箱	XC102	1	1	电能	
高温恒温浴	SD-2001	2	2	电能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	DK-II	2	2	电能	

投资情况:

	环评整体	整体验收
总投资(万元)	450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25

从业人员情况:

	环评整体	整体验收
从业人员(人)	60	60


 广东晟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1日



附件 16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劳动定员60人，厂内不设食堂供餐和员工宿舍，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9t/a	9t/a	否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物	4.5682t/a	4.5682t/a	否
	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	0.2928t/a	0.2928t/a	否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19.4172t/a	19.4172t/a	是
	废润滑油	0.2t/a	0.2t/a	是
	废弃包装桶（润滑油）	0.004t/a	0.004t/a	是
	废弃包装桶	11.4187t/a	11.4187t/a	是
	实验室废样品	0.04t/a	0.04t/a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 17 废水防治措施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为进一步减少运行期间产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 1、该项目属于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 2、冷却废水 16.8 t/a,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 3、在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1日



附件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弃
物
收
集
处
理
合
同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版

合同编号: CD-XJH260415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 广东展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 3 楼 302 室、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理恒

乙方: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龙珠大道 113 号之一 C 栋之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 伟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遇国家政策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类型作出新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才能进行转移时,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办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废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及严控废弃物。
- 2、在乙方收取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甲方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 3、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及国家规定危险废物和严控废弃物。
- 4、合同期内,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交给乙方处理。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作出回应和说明,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与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源和能力的相关公司合作,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一般固废的资质,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 3、乙方负责废物的详情:
 - (1) 运输的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甲方需要运输的废物中不能存在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对该批次废物进行运输。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工厂的废料储存区)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并在3日内完成清运工作。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 1、废物料的品种: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900-099-S59)。

四、交接事项:

-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时,必须确认收货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种类、数量及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 2、检验方法:乙方在交接废物的现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装车,出厂后不再以任何理由退回或要求我方补偿任何损失。

-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回收，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回收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4、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5、如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是(或夹带)危险废弃物的或其他地域的废弃物，则甲方负责自行清理出场，并按当次处置费和运输费的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危险废弃物已无法清理的，则甲方按当次处置费和运输费的 6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将告知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6、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与本合同委托的种类不相符(非危险固体废弃物)，并且未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按当次应付费用的 2 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合同编号: CD-XJH26041501

附件

甲方: 广东晟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固体废物的情况和收费标准: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收费标准	处置量(吨)	处置费用(元/年)
SW59	900-099-S 59	一般固体废物	处置费用包含处置量内一次收运	2	2500

2、**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收费。

3、**结算方式:** 服务年费在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予甲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收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 需即时开具固废处理联单给予甲方。

4、**税率说明:** 此价格包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上述不含税价款不变, 含税价款随税率同步调整, 同时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也按调整后的金额开具。

5、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

账号: 2011 8289 0920 0364 761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月 日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6 日，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9 号第一栋厂房 1 层 5 至 9 卡，2 层整层，3 层整层和 4 层整层（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 113° 26' 17.041"，北纬 22° 40' 19.808"），用地面积约 3580 m²，建筑面积约 13438 m²，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56%。主要从事热熔胶、润版油、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的生产，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印刷胶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

第 1 页

专家签名：_____



劳动定员 6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紫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42000MA54K11M8J001U）。于 2026 年 04 月 14 通过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88）。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开工，2026 年 01 月 05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0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专家签名：_____

第 2 页



(四) 验收范围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项目产能、生产设备明细、原辅材料列表如下表：

表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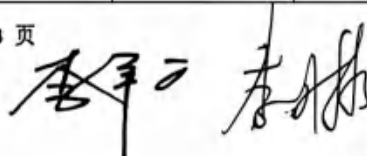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整体验收年产量
1	热熔胶	2000 吨	2000 吨
2	润版油	200 吨	200 吨
3	专色油墨	300 吨	300 吨
4	水性光油	3000 吨	3000 吨
5	水性油墨	2000 吨	2000 吨
6	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	16000 支
7	印刷胶辊	4000 支	4000 支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整体验收数量/台	能耗情况	备注
1	车床	/	6	6	电能	二楼（印刷胶辊生产设备）
	磨床	/	3	3	电能	
	开炼机	/	1	1	电能	
	冷却塔	高 2.3m, 直径 1.4m	1	1	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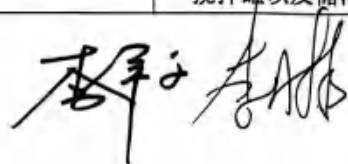
第 3 页

专家签名：_____



	挤出缠绕机	/	2	2	电能	
	钻床	/	1	1	电能	
	硫化罐	长 6m 直径 2.5m (加热 140 摄氏度)	1	1	电能	
2	搅拌罐	4t	3	3	电能	三楼 (水性光油生产设备) 搅拌机 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罐	1.5t	3	3	电能	
	搅拌机	/	6	6	电能	
	搅拌罐	1.5t	5	5	电能	三楼 (水性油墨生产设备) 搅拌机 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机	/	5	5	电能	
	三辊机	0.03t	5	5	电能	
	搅拌机	15kw×2、 7.5kw、1.1kw ×4、2.2kw	8	8	电能	三楼 (专色油墨生产设备) 搅拌机 配套搅拌缸进行使用, 其中 6 个备用搅拌缸备用 (专色油墨产 品不同颜色搅拌缸)
	三辊机	0.15t	5	5	电能	
	搅拌缸	0.3t×8、0.2t ×6	14	14	电能	
	展色机	实验室	3	3	电能	
	搅拌缸	2t、0.5t	2	2	电能	三楼 (润版液生产设备) 搅拌机 与搅拌罐配套使用
	搅拌机	15kw	2	2	电能	
	光泽仪	/	1	1	电能	三楼实验室
	油墨脱色试验机	/	1	1	电能	
	电子秤	/	2	2	电能	
	搅拌机	/	1	1	电能	
	凹印油墨打稿机	/	1	1	电能	
	分散机	/	1	1	电能	
	恒温恒湿箱	/	1	1	电能	
	烘箱	/	2	2	电能	
	数字旋转粘度计	/	1	1	电能	
	台式 pH 计	/	1	1	电能	
标准光源灯箱	/	1	1	电能		
色差仪	/	1	1	电能		
数显恒温水浴锅	/	1	1	电能		
多功能烫金机	/	1	1	电能		
UV 光固化机	/	1	1	电能		
手动夹紧混油机	/	1	1	电能		
3	搅拌机-搅拌罐 (电加热)	DFY (1.5t)	5	5	电能	四楼 (热熔胶生产设备) 搅拌机- 搅拌罐以及储液罐配套使用

专家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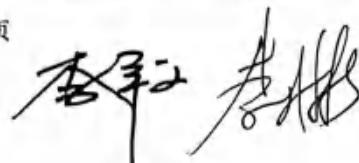


储液罐（热熔胶）	QCY	3	3	电能	四楼实验室
挤出机	/	3	3	电能	
切料机	/	2	2	电能	
冷却系统	DX-20WT	3	3	电能	
脱水机	Y123-S	2	2	电能	
低温试验箱	BCD-206D11 N	1	1	电能	
数字旋转粘度计	SNB-2-J	2	2	电能	
沥青软化点实验仪	SYD-2806H	2	2	电能	
热电偶温度计	SD-WDJ-01	3	3	电能	
电子称	500g	1	1	电能	
恒温恒湿箱	BGD897	1	1	电能	
烘箱	XC102	1	1	电能	
高温恒温浴	SD-2001	2	2	电能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	DK-II	2	2	电能	

表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	环评审批年用量	整体验收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1	印刷胶辊	丁腈橡胶	80t	80t	2t	固（块状）	25KG/箱	否	/
		硫化促进剂	1t	1t	0.5t	液	25KG/桶	否	/
		水性胶粘剂	0.25t	0.25t	0.05t	液	3.5KG/桶	否	/
		旧印刷胶辊（铁芯）	96t（旧印刷胶辊 16000支）	96t（旧印刷胶辊 16000支）	10t	固	/	否	/
		铁芯	24t（4000支）	24t（4000支）	5t	固	/	否	/
2	润版液	甘油	51.8t	51.8t	2t	液	1000KG/桶	否	/
		表面活性剂	9t	9t	0.5t	液	25KG/桶	否	/
		聚乙二醇	50t	50t	2t	液	1000KG/桶	否	/
		消泡剂	0.2t	0.2t	0.1t	液	25KG/桶	否	/
		山梨糖醇	10.006t	10.006t	0.2t	固（粉末）	25KG/桶	否	/
		水	80t	80t	/	液	/	否	/

专家签名：_____



3	专色油墨	油墨基黑	295.009t	295.009t	2t	液	200KG/桶	是(矿物油)	2500
								是(异辛酸 钴中钴)	0.25
								是(异辛酸 锰中锰)	0.25
		调油墨	5t	5t	1t	液	15KG/桶	是	2500
4	水性油墨	丙烯酸乳液	572t	572t	20t	液	1000KG/桶	否	/
		固体树脂	200t	200t	10t	固(块 状)	25kg/袋	否	/
		蜡乳液	180t	180t	5t	液	50KG/桶	否	/
		水性色浆	600.06t	600.06t	10t	液	200KG/桶	否	/
		分散助剂	15t	15t	2t	液	200KG/桶	否	/
		表面活性剂	30t	30t	2t	液	200KG/桶	否	/
		消泡剂	3t	3t	0.5t	液	25KG/桶	是(八甲基 环四硅氧 烷)	5
		水	400t	400t	/	液	/	否	/
5	水性光油	丙烯酸乳液	2464t	2464t	50t	液	1000KG/桶	否	/
		蜡乳液	400t	400t	5t	液	50KG/桶	否	/
		表面活性剂	40t	40t	2t	液	200KG/桶	否	/
		消泡剂	3t	3t	0.5t	液	25KG/桶	是是(八甲 基环四硅氧 烷)	5
		丙二醇	3.09t	3.09t	3t	液	200KG/桶	否	/
		水	90t	90t	/	液	/	否	/
6	热熔胶	石蜡	203.58t	203.58t	2t	固(块 状)	25KG/袋	否	/
		松香树脂	800t	800t	10t	固(块 状)	25KG/袋	否	/
		EVA 树脂	1000t	1000t	5t	固(块 状)	25KG/袋	否	/
		热熔胶包装膜	0.5t	0.5t	0.1t	固(块 状)	25KG/袋	否	/
7	/	润滑油	0.2t	0.2t	0.2t	液	25KG/桶	是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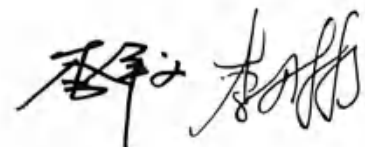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专家签名：_____

第 6 页



2500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①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投料、搅拌、挤出封装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和检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8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生产过程当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床、磨床、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风机位于楼顶，冷却系统位于厂区一楼外，其余设备均在室内。车间噪声值约为60~8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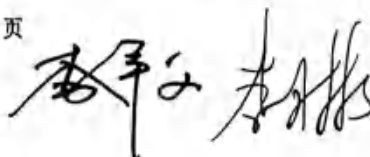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

第7页

专家签名：_____



型橡胶隔振器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dB(A)（本项目取 5dB(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本项目拟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两级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隔声量为 29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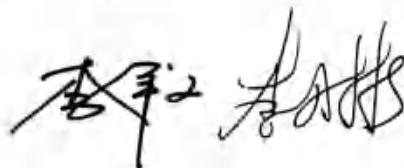
经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日班噪声污染源至厂界噪声值约为 36~56dB(A)，其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⑥风机、冷却塔置于室外，设备噪声源强为 80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等措施降低振动产生的影响，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减震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计。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源，项目对室外风机、冷却塔设置隔音罩，隔音罩形式为活动密闭性隔音罩，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6，活动密闭性隔音罩隔声量为 15~30dB(A)，此以 20dB(A)计。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降噪等措施处理后，项

专家签名：_____



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 辐射

无。

(六)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进行阻隔,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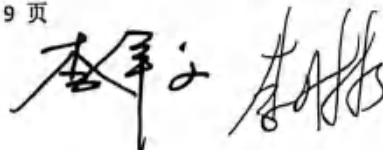
(七)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第 9 页

专家签名: _____



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88）。已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的应急物资，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的《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SJC（验字）20260417001 显示：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废水收集后内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有组织废气

专家签名：_____

第 10 页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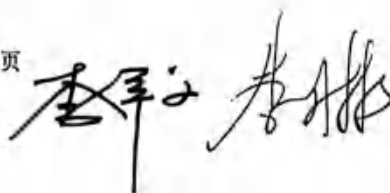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厂界噪声

专家签名：_____

第 11 页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中相关规定。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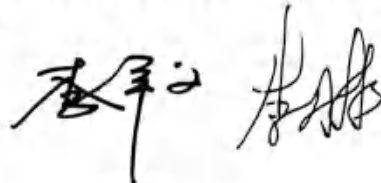
根据竣工验收检测 results 和验收报告的内容，新建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外排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2453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3999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废气

专家签名：_____

第 12 页



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过有效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敏感点环境噪声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无辐射源，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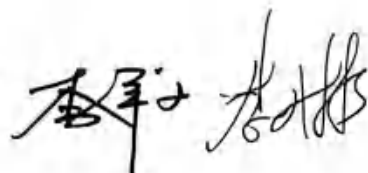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申办了《排污许可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专家签名：_____

第 13 页



1、加强厂区环境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每年签订固体废物、生产废水转移合同并落实好固体废物、废水转移事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落实做好年度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_____

第 14 页

附件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吴国伟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军
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	高工		李琳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阳星权
中山市铭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鹏

专家签名: _____

第 15 页

李军 李琳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①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投料、搅拌、挤出封装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和检测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刷底胶、混炼、挤出缠绕、硫化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8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冷却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床、磨床、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固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广东省新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晟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0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0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铭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展缔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6年04月26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6-06588)并已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